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 期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53 期)

(季刊)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主办2024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城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区教监管〔2024〕29 号) 1

【区府办文件】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突发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云区府办函〔2024〕37 号) 18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城区行政规范性文
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云区府办函〔2024〕44 号) 44

【人事任免】

2024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50
2024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50
2024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51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浮市云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云浮市云城区卫生健康局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云区教监管〔2024〕29号

云城区教育局 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城区
消防救援大队 云城区卫生健康局 云城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云城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和上级驻云城各单位：

为规范管理本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促进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云城区教育局、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云城区卫生健康局、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了《云城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云城区教育局



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云城区卫生健康局



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云城区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本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促进中小學生（以下简称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在学校以外的合法安全场所举办，受中小學生监护人的委托，在非教学时间专门为中小學生提供就餐、午休、接送等托管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泛指“小饭桌”“学生接送站”“学生托管站”等。

第三条 托管机构不得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不得开设全日制班招收中小学适龄学生及学龄前幼儿，不得接受住宿过夜，也不得从事与托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业务。托管机构提供学生餐饮服务的，

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托管机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属地负责原则。各镇（街）履行辖区内托管机构管理的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辖区内托管机构的监管，组织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落实托管机构管理责任及履行辖区内托管机构管理的属地管理责任。

（二）权责一致原则。托管机构管理坚持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行其权，各负其责。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各级单位管理职责追究相应责任。

（三）落实举办者责任。校外托管机构举办者作为托管学生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承担托管期间学生的食品安全、疾病预防控制、消防安全等人身安全责任，依法登记市场主体资格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制定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员，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五条 我区建立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分管领导任召集人，教育、市场监管、消防、公安、民政、卫健、应急管理、住建、人社、税务、城管执法等部门组成，加强联动管理和信息沟通，统筹协调学生托管服务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学生托管服务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涉及各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行动，由各职能部门依职权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监管督导，并把行动方案及工作开展情

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必要时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未配合的其他职能部门进行通报。

第六条 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对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和投诉、举报、信访处理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工作指引》或《指导意见》，对托管机构实行齐抓共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督促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托管机构的基本情况；引导学生和家长选择经公示符合开办（经营）条件的托管机构；做好学生卫生防疫、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禁止学校（幼儿园，含民办）自行设立校外托管机构；禁止学校（幼儿园，含民办）与校外托管机构违规合作谋利；禁止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开办托管机构或在其中兼职领取薪酬；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引导、监督托管机构不得变相开展有偿教育培训等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安全、价格行为、广告宣传、消费纠纷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消防部门依法履行托管机构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托管机构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加强托管机构消防宣传教育。

公安部门依法负责辖区内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对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方面的指导，并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交警

部门依法对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及接送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非营利性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指导和监督托管机构的传染病防控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卫生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指导、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对在建房屋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指导监督，督促城镇燃气供气企业做好入户安全检查及加强对燃气安全督查，指导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负责对托管机构进行劳动监察、劳动者权益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税务部门依法对托管机构的经营纳税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其他职能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托管机构的相关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依法查处；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七条 各镇（街）负责辖区内托管机构的排查摸底、日常巡查和有关职能部门授权的执法工作事项，重点检查托管机构是否证照齐全、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设置要求，并督促村委（社区）

将托管机构纳入社会治安管理范畴，加强对托管机构的检查。各镇（街）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安全隐患的，对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务必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对职权范围外的违法违规行为务必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村委（社区）务必将托管机构纳入村委（社区）的安全管理范围，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无牌无证或其他安全隐患的，务必及时报告所在镇（街）及有关部门，协助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八条 各镇（街）务必组织村委（社区）对辖区内托管机构进行记录造册，定期汇总辖区内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同时抄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九条 学校务必定期对本校学生参加托管机构的情况进行统计。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引导家长选择符合经营条件的托管机构托管学生，加强对学生特别是参加校外托管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发现本校学生所在托管机构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问题，务必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在镇（街），并抄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三章 设置要求

第十条 托管机构须依法登记成立，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具备以下相应条件并经相关职能部门核准同意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具有与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从业人员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健康证。

（二）取得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物经营许可证（非自行配餐的除外）。

（三）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办理备案手续。

（四）提供场所符合建筑面积要求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提供的场所不得擅自加建、改建和扩建等违法建设行为，托管机构场地设置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五）自建房或住宅转为经营用途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功能的变更，并取得结构性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六）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具备民办非企业法人条件，持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后依法进行成立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法人资格。

（七）托管机构经营者必须提供场所租赁合同(备查)，合同中须包含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具体的关于安全管理方面的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托管机构场所设置务必符合以下要求：

（一）托管机构务必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不能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同在一栋建筑内，并确保与危险化学品保持法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在地下室、仓储和工业建筑、污染

区和危险区内设置托管机构。

（二）托管机构原则上设置在非居民住宅区。确需设置在居民住宅区的，不得设置在高层住宅建筑内，并务必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托管机构务必主动向属地村委（社区）报备。

（三）托管机构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场所设置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严格执行。

（四）设置场所应设在三层及以下(不含地下室、半地下室)，且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少于2个(仅设置1个安全出口或1部疏散楼梯的场所应符合下列条件:所在建筑最多层数为3层，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第二、三层的人数之和不大于50人)，经营场所内设有水冲式卫生间。场所应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证明，明火区域应与住宿部位采取实体墙和乙级防火门进行分隔，配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干粉灭火器、联网式无线感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严禁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如设置了防盗网等金属栅栏的，应设置从内部易于开启的逃生窗。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五）午休场所独立设置，不得与托管学生以外的人员混居，设紫外线消毒灯。不得男女学生同居一室，保证一人一床，床铺不得高于两层，不得设置通铺、地铺，床与床之间有适当间隔，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3平方米；场所防护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10米，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0.11米。

（六）提供餐食服务的（非自行配餐的除外），厨房独立设置，有上下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厨房地面、墙壁、顶棚使用表面光滑、不渗水、易清洁的材料，有抽油烟设备，门窗有防蝇设施。配备有正常运转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冷藏冷冻和食品留样设施，用于生熟食品的工用具、容器标识明显，并有存放废弃物的带盖垃圾桶。厨房使用燃气的，须按照要求规范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且不得超量存放瓶装燃气。

（七）应在场地出入口、活动区、休息区、餐饮区、食品加工操作区等重点安全区域设置监控设备，视频监控保存期限要达30天以上，同时兼顾做好学生隐私保护。同时，托管机构场地还应安装有与公安联网的一键报警系统。配备配齐安防和应急救援装备，如橡胶棍、防爆叉和应急医疗药箱等。

第十二条 托管机构务必履行以下卫生、食品安全管理义务：

- （一）保证托管环境、生活用品的卫生，严防传染病。
- （二）就餐环境、餐具等设施务必符合卫生、食品安全要求。
- （三）配餐合理，营养符合国家规定的学生营养标准，每周制定食谱，并在就餐场所公示。实行分餐制，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食品必须当餐加工，烹饪后的食品务必在2小时内食用、不得使用隔餐的剩余食品，严禁提供未经烧熟煮透的食品。
- （四）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每餐取各种食品成品不少于125克的样品，留置于专用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以备查验。
- （五）建立食品安全、日常消毒、病媒防治等相关制度及岗

位责任制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发生食源性疾病、传染病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务必及时采取措施，2小时内向当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及其学校。

托管机构自行配餐的，务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采购食品及其原料，保留采购台账记录，不得购买来源不明的食品和原料；非自行配餐的，务必向取得具备配餐资质的配餐企业采购配餐服务。

（六）完善传染病防控机制，履行防控义务。托管机构举办者应为托管学生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托管机构的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托管机构需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收集、汇总与报告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及处置预案，指定专人负责本机构内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信息的报告、收集、汇总等工作；要落实晨/午/晚检制度，对托管学生每日开展晨/午/晚检，及早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人和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如出现多例传染病聚集性病例，应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要加强室内通风，备足卫生防控物资，定期对宿舍及公共活动场所设施、餐具及生活用品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消毒登记；要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垃圾和积水，做好防蚊灭蚊工作。

（七）落实定期消毒消杀工作。托管场所应设置独立的储物间，用于专门存放消杀工具等物品，保证日常处于关闭状态；消毒消

杀做好台账记录；对从业人员健康等信息公开，定期对托管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各类环境消毒消杀知识技能培训，加强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演练。

从业人员熟悉预防性消毒要求，台面、门把手、开关、热水壶、洗手盆等日常可能接触使用的物品表面，用含有效氯 250 mg/L ~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作用不少于 30min 后用清水洗净，每天至少一次；地面表面，每天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湿式拖地；日常的织物（如毛巾、衣物、被罩等）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不少于 30min，或采用煮沸 15 min-30min 消毒；对耐热的物品，如食具、水杯等可煮沸不少于 30min 或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min 后用清水漂洗干净；空气消毒建议每天用紫外线灯持续照射 60 min，紫外线灯辐射度值 $\geq 70 \mu W/cm^2$ ，数量应满足每 m^3 体积不少于 1.5W。

第十三条 托管机构务必加强房屋安全管理。托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其使用房屋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依法履行房屋安全管理责任。

（一）定期开展使用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得随意改动或破坏房屋主体结构；

（二）在实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前应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单位，办理登记手续，并依法依规组织设计和施工，严禁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

第十四条 托管机构务必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托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其消防安全责任人，依法落实以下消防安全管理义务：

（一）制定用火、用电、用油、用燃气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保证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四）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托管机构务必履行下列管理义务：

（一）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从业人员必须掌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急救等基本知识，身体健康，无吸毒史，无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对从业人员在入职前进行有无犯罪记录查询。

（二）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协议》，明确托管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条款。

（三）在服务场所公示收费标准。停止托管服务的，务必提前 30 日通知被托管学生及其监护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退还剩余期限的托管费用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所在的镇（街）报备，说明停止托管服务缘由及退还托管费用等情况。

（四）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学生名册以及专门接送学生的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提交学生所在学校和镇（街），但不得随

意向向社会公开学生名册信息，泄露学生个人隐私。

（五）安排专人负责托管学生的接送工作，保障学生放学后到托管机构及托管后返校的安全，晚托后务必确保学生由学生监护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接走；未接到托管学生的，务必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积极查找。

（六）学生托管期间务必始终有相对应的工作人员照看。托管机构务必根据托管学生人数配备工作人员，托管学生在 25 人以下的，务必配备 2 名以上工作人员；每增加 20 名学生的，务必相应增加 1 名工作人员。

（七）在提供托管服务期间预防和避免暴力、欺凌等侵害事件，保护托管学生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发现学生生病、受伤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务必及时救助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所在学校。

（八）教育、引导托管学生遵守公共秩序，避免托管学生在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及周边喧闹扰民，负责处理引发的邻里纠纷。

（九）《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托管机构必须在经营场所的显眼位置悬挂证照、收费标准等，实行亮证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鼓励托管机构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各种风险。托管机构接送学生的车辆和驾驶员资质等信息要向交通、交警等部门进行报备。托管机构接送人员的相关情况也要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备。

第十八条 托管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托管学生监护人可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鼓励社会力量监督托管机构的经营活动。

动。

第十九条 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设立托管机构，不得在托管机构兼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学生托管机构提供生源和经营便利，禁止与托管机构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关联，如持有股份、收受回扣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托管机构每年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或年度报告，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托管机构做好年度检查或年度报告工作。

营利性托管机构依法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于规定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民政部门依法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年度报告和年度抽检。

第二十一条 未经登记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由各镇（街）牵头，会同市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已登记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设置要求的，由各镇（街）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托管机构在登记时弄虚作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核查实情，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托管机构违反房屋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规定的，由各镇（街）、住建、自然资源、燃气管理部门、消防救援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托管机构违反价格管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规定，不符合食品经营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职能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职教师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其所在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工作不力而导致严重后果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托管机构必须按照人员密集场所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的要求，制定完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预案符合实际能够有效实施，并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同时，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对托管机构进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区府办函〔2024〕37号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云浮市云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疫情分级

- 2.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
- 2.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 2.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 2.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

3 应急组织体系

- 3.1 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 3.2 区指挥部办公室
- 3.3 地方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 3.4 专家组

4 运行机制

- 4.1 监测预警
 - 4.1.1 监测
 - 4.1.2 预警

4.2 疫情报告

4.2.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4.2.2 报告形式

4.2.3 报告时限和程序

4.2.4 报告内容

4.3 病料采集

4.4 疫情认定

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与终止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5.2 应急响应

5.2.1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应急响应

5.2.2 重大动物疫情（Ⅱ级）应急响应

5.2.3 较大动物疫情（Ⅲ级）应急响应

5.2.4 一般动物疫情（Ⅳ级）应急响应

5.2.5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应急响应

5.3 安全防护

5.4 社会动员

5.5 信息发布

5.6 应急响应的终止

6 善后处置

6.1 后期评估

6.2 奖励

6.3 责任

6.4 补偿

6.5 抚恤和补助

6.6 恢复生产

6.7 社会救助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7.2.1 应急队伍保障

7.2.2 治安保障

7.2.3 交通运输保障

7.2.4 医疗卫生保障

7.2.5 物资保障

7.2.6 经费保障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7.4 培训和演习

7.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解释部门

8.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减轻重大动物疫情对我区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确保我区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云浮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云浮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及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快速反应、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原则。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非洲猪瘟疫情分级、应急响应、疫情处置、解除封锁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我省（含我市）和毗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我省（含我市）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我省（含我市）有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我省（含我市）和其他毗邻数省呈多发态势，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

（2）口蹄疫：14日内在我省（含我市）及周边5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的；或我省（含我市）2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3）小反刍兽疫：21日内我省（含我市）有3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我省（含我市）有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我省（含我市）呈多发态势的。

（4）我省（含我市）动物暴发疯牛病、布鲁氏菌病、炭疽、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的。

（5）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2.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我省范围内有2个以上市（含我市）发生疫情，或在我省范围内（含我市）有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

（2）口蹄疫：14日内我省范围内有2个以上相邻市（含我市）

或包括我市在内的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的。

（3）猪瘟、新城疫：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我省（含我市）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暴发流行，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的。

（4）小反刍兽疫：21 日内我省（含我市）有 2 个市发生疫情的。

（5）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暴发流行且波及 3 个以上市（含我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的。

（6）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省（含我市）或发生的。

（7）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2.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21 日内我市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我市有 1 个县（市、区）内出现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疫点，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

（2）口蹄疫：14 日内我市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的。

（3）猪瘟、新城疫：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 5 个县（市、区）疫情暴发流行的。

（4）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 5 个县（市、区）发生且暴发流行的。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菌种丢失的。

(6) 小反刍兽疫：21 日内我市发生疫情的。

(7) 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2.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 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21 天内我市有 1 个县（市、区）发生疫情；在常规监测中，同一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禽只异常死亡病例但多点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

(2) 口蹄疫：疫情在我市 1 个县（市、区）发生的。

(3) 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我市 1 个县（市、区）暴发流行的。

(4)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市 1 个县（市、区）暴发流行的。

(5)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由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区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区农

业农村和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府办外事股、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区林业局、区人武部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农业农村部门或经农业农村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积极为有关单位宣传报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等提供平台支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必要时，协助组织新闻发布会及记者采访。负责协调区内广播电视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普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

（2）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属地和有关单位共同做好涉动物疫病网络舆情的应对处置工作。

（3）区府办外事股：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涉外事务。

（4）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区域规划，负责救灾物资、冻猪肉等物资的日常管理。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配合上级部门保障应急无

线电通信畅通。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针对国外可能对我区畜禽产品设限等问题，配合农业农村、海关等有关单位制订相关应对措施，组织对港澳地区活畜禽等的供应。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配合有关部门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及应用等有关科技问题。

（6）市公安局云城分局：负责密切监控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的突发事件；参与做好疫区封锁，维持现场秩序；依照公安机关职能，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等工作。

（7）区民政局：指导事发地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

（8）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及时拨付中央、省、市、区安排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封锁、消毒、扑杀、无害化处理、免疫、监测、控制和补偿等有关工作所需经费，监督相关经费和捐赠资金的使用。负责监督做好因重大动物疫病产生的保险理赔工作。

（9）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并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政策。

（10）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负责督促对污水进行消毒，负责监督排泄物、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疫情期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包括泔

水)的处理设施建设指导和运行监管。

(12) 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监管工作, 保障疫情处置人员及防治药物、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样本应急运力。

(13)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 组织实施、检查、督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 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 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 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 组织评估扑疫及补偿等费用使用情况和疫情损失等; 组织和指导疫区所在地开展疫区内染疫或相关动物扑杀并无害化处理、进出疫区强制消毒、受威胁区紧急免疫与监测等工作; 及时将重要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

(14)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疫区内人员防护, 做好疫区高危人群的预防、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等工作。负责人畜共患病知识的宣传、解疑释惑和预防。

(15) 区应急管理局: 支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工作。

(16)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加强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 组织开展市场环节检查和价格监督检查, 严禁未经检疫或有可能感染疫病的畜禽等动物产品进入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对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检查, 严防未经检疫或有可能传播疫病的畜禽等动物产品进入餐桌, 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政府关于关闭疫情市场及做好有关市场的休市管理工作。严

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市场违法行为，防止价格垄断，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17）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置重大动物疫病引起的信访、来访及维稳工作。

（18）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情监测，组织专家研究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信息；按照职责分工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单位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防控措施，做好野生动物疑似病例按规定采样送检等相关工作。

（19）区人武部：负责做好人武系统的动物防疫工作，支援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参与疫区封锁、维持现场秩序工作。

3.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主要职责：负责全区动物疫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收集分析和预测疫情发生发展趋势，调配疫情处置相关的资金及物资。

3.3 地方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设立相应的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范应对和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办公室。

3.4 专家组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建区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组。各镇（街）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组。专家组具体职责：

- （1）对突发动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 （2）对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 （3）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 （4）对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并对有关兽医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 （5）对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 （6）承担指挥部及其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运行机制

4.1 监测预警

4.1.1 监测

区、镇（街）两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的网络体系及队伍建设。各镇（街）要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会同区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4.1.2 预警

区、镇（街）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

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4.2 疫情报告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4.2.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农业农村部门，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相关科研院校，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

（2）责任报告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兽医工作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的人员。

4.2.2 报告形式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4.2.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要立即向疫情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派人指导或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属于疑似动物疫情的，当地县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向市级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部以及云浮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将认定疑似疫情逐级报至省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部以及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云浮市农业农村局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将疑似疫情报云浮市人民政府，并同时报省农业农村厅。

4.2.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4.3 病料采集

认定为疑似动物疫情的，要立即按照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动物疫病应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病料，未经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不得擅自解剖病死畜禽，不准宰杀、食用、销售、转运病死畜禽，不得擅自分离毒（菌）株。

4.4 疫情认定

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由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

较大动物疫情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必要时，由省农业农村部门认定。

一般动物疫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认定。

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与终止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疫情等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关地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疫情等级和应急响应的级别。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或扑灭疫情。未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立即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响应

5.2.1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和省政府或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启动，市指挥部作出相应启动，并在省政府或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相关控制措施，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5.2.2 重大动物疫情（Ⅱ级）应急响应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由省政府或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启动省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作出相应启动，并在省政府或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相关控制措施，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5.2.3 较大动物疫情（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动物疫情时，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向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提出启动本级预案的建议，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较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必要时，可向省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1）市农业农村局认真履行本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按规定向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省农业农村厅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2）疫情发生地的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迅速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3）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和村委会、居委会参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5.2.4 一般动物疫情（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动物疫情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向县级政府提出启动本级预案的建议，县级政府根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履行本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并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对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支 持。必要时，建议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对疫情发生地给予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3) 乡镇政府、街道办和村委会、居委会参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5.2.5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应急响应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方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行政区域受到波及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并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1) 与疫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3) 组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等的检疫监督工作。

5.3 安全防护

(1)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疫病传播特性、对人畜危害程度以及人员接触的密切程度，参加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选

择采用相应防护级别的个人防护用品、药品和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参与检验检疫工作执法人员岗前防疫卫生的安全培训，严格落实相应防护级别的各项保障措施，离开疫区前必须经过彻底消毒。

（2）疫区群众的安全防护。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重大动物疫情突发后，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间疫情的发生；对疫区群众居住环境和动物饲养场所定期进行消毒，限制有关人员、物资的流动，必要时对疫区群众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措施，指定专门医院对患病群众进行救治；加强有关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使疫区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常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5.4 社会动员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封锁疫区、扑杀动物、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5.5 信息发布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宣传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科普知识和在应急工作中出现的先进集体、个人的事迹。

5.6 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照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

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市指挥部根据上级决定作出应急响应终止宣布。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政府或省指挥部批准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市指挥部根据上级决定作出应急响应终止宣布。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县级政府或县级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逐级向市指挥部和市农业农村局以及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6 善后处置

6.1 后期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

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并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6.2 奖励

对在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或奖励。

6.3 责任

对在突发动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4 补偿

按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规定做好现场评估工作，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6.5 抚恤和补助

各级政府要对参加突发动动物疫情处置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因参与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6 恢复生产

突发动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7 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受到损害的动物饲养者、染疫人员及其家

属的安置、安抚工作，妥善安置封锁隔离区内的群众，为其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做好对疫区人员的防治救助和生活救助工作。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照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和临时救助范围，提倡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其个人为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捐助款物。

7 应急保障

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要积极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部应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并按规定做好设备保养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7.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7.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具体开展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由农业农村、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的组成人员，平时由所在部门、单位管理，参加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在发生突发重大

动物疫情后，由各级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使用。

7.2.2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应按照规定职责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相关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7.2.3 交通运输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7.2.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工作，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的同时要及时通报疫情，相互配合开展工作。

7.2.5 物资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计划和本级政府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需要，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主要包括相应的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通讯工具、运输工具、照明设备等紧急防疫物资，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制定合理计划，并做好维护和更新。

7.2.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分级负担突发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如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可动用同级财政总预备费。对跨区域发生的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上级财政可给予补助。各级财政要保障动物疫

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主要包括应急物资储备、疫情隐患排查和处置、应急车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和培训、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疫苗和扑杀经费补贴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动物疫病防治专家组，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及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7.4 培训和演习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应急预案；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等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的常态情况下，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定期举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工作能力。

7.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2）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3）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4）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动物患病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5）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6）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疫区的划分，要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7) 受威胁区是指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解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区府办函〔2024〕44号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云浮市云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精神, 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结合我区机构改革工作实际, 对《云浮市云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以下简称《制定主体清单》)作如下调整并予以公布。

一、对《制定主体清单》作如下调整:

(一) 将“云城区医疗保障局”修改为“云浮市医疗保障局云城分局”, 并调整至上级驻云城单位;

(二) 将“云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修改为“云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三) 将“云城区林业局”调整为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四) 在区政府派出机构增加“云城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五）将“云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调整为与党委工作机关合署办公的机构；

（六）在政府工作部门加挂牌子的机构增加“云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七）将“云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云城区民防办公室）”调整为“云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八）将“云城区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修改为“云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九）删除“云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详见附件）

二、自公布之日起,各制定主体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确定并公布的部门、单位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所属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制定。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由区司法局会同区委编办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设置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云浮市云城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4日



附件：

云浮市云城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

一、政府机构

（一）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云城区人民政府

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云城区教育局

云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城区民政局

云城区司法局

云城区财政局

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城区交通运输局

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云城区卫生健康局

云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云城区应急管理局

云城区审计局

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城区统计局

云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云城区信访局

云城区林业局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城区云城街道办事处

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

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

云城区安塘街道办事处

云城区腰古镇人民政府

云城区思劳镇人民政府

云城区前锋镇人民政府

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三）区政府派出机构

云城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四）在党委工作机关加挂牌子的机构

云城区密码管理局

云城区国家保密局

云城区档案局

云城区公务员局

云城区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

云城区台港澳事务局

云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云城区侨务局

云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五) 与党委工作机关合署办公的机构

云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六) 在政府工作部门加挂牌子的机构

云城区外事局

云城区科学技术局

云城区投资促进局

云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云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云城区乡村振兴局

云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城区中医药局

云城区南药发展办公室

云城区地震局

云城区知识产权局

(七) 上级驻云城单位

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

云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云城分局

二、其他单位

云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云城区总工会

云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上级驻云城单位，各人民团体。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人事任免

区政府 2024 年 7 月任命：

- | | |
|-----|----------------------------------|
| 韦金全 | 任云浮中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
| 何炳芸 | 任区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
| 伍均贤 | 任区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
| 林杰斌 | 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 1 年 |

区政府 2024 年 7 月免去：

- | | |
|-----|--------------|
| 费泽发 | 恒大学校副校长职务，退休 |
| 谢淑音 | 高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 孙燕佳 | 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

区政府 2024 年 8 月任命：

- | | |
|-----|-------------------------|
| 叶燕玲 | 任市医疗保障局云城分局副局长 |
| 李嘉倩 | 任安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黄定锋 | 任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
| 凌 琅 | 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
| 杨丽芳 | 任云浮中学副校长试用期已满，同意其按期正式任职 |

区政府 2024 年 8 月免去：

- | | |
|-----|-----------------|
| 黄小松 | 安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 彭月平 | 市医疗保障局云城分局副局长职务 |
| 罗桂友 | 云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区政府 2024 年 9 月任命：

詹培坚 任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其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叶永桥 任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其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谢杏容 任恒大学校校长

杨杰荣 任高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队长）

区政府 2024 年 9 月免去：

谢元安 挂任的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编 辑 出 版：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6)8822313

编辑部地址：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32号

传 真：(0766)8821206

邮政编码：527300
